

13-30

# 家庭暴力受虐兒童的問題類型與特徵

徐芳華、黎昆萍整理

本次研習針對家庭暴力受虐兒童之協助做了許多的研討，在教授及助教的帶領下，成員們深入了解相關知識，也統整個人的相關實務經驗，進而透過不斷的討論與分享，找到個人的定位。這些知識對於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是很有幫助的。茲將課程中討論的議題做一統整歸納，以留做紀錄，並與輔導同仁分享。

## 壹、家庭暴力受虐兒童之問題類型

參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編的「臺北市兒童保護服務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手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 91）」，以及家暴防治宣導資料「我的願望（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民 91）」後，我們了解，兒童遭受到的家庭暴力與虐待可分為五種類型，分別說明如下（林瑞吉，民 93）。

- 一、身體上的虐待：持續造成孩子身上的燙傷、燒傷、瘀傷、鞭痕、裂傷、骨折等。
- 二、情緒上、精神上的虐待：經常對孩子吼叫、辱罵、輕視、嘲笑等，使人心生畏懼。
- 三、性方面的虐待：涉及性意涵的行為，包括亂倫、強暴、性交、口交、肛交、性猥褻，以及展示色情圖片，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等。
- 四、疏忽：
  - (一)該做而沒做的：沒有提供足夠的食物、衣服、住所、醫療照顧、義務教育及社交的機會。
  - (二)不該做的卻做的：利用兒童行乞、犯罪、參與訪害健康的活動，供應兒童有礙身心之影片、出版品，帶兒童出入不當場所，容其養成抽煙、喝酒、曠藥等不良習慣。
- 五、目睹家庭暴力：經常直接或間接目睹雙親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虐待。

## 貳、家暴或受虐對兒童及少年之影響及其特徵

為了能夠提供家庭暴力受虐兒童更直接有效的處遇及服務，實務工作者需了解虐待對孩童所帶來的衝擊及影響。研究顯示，下列狀況中的孩子會因受到虐待而產生重大影響：年齡較小的孩子、本身較容易受到傷害的孩子、受虐程度嚴重的孩子、長期遭受虐待的孩子、與施虐者有較熟悉關係的孩子、缺乏照顧者出面終止虐待或給予保護的孩子。

遭受虐待的孩子會出現的症狀包括：害怕、焦慮、憂鬱或生氣等情緒；充滿敵意或出現攻擊的行為；早熟或具有侵略性的性行為；低自尊，很難建立與維持人際關係；出現身體方面的症狀與自我發展上的相關問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症狀也會出現在其他有適應問題的孩子身上，然而受虐兒童也並非只有這些症狀而已，它們只是孩子已經出現不舒服狀態的訊號，大人應該要更進一步的加以注意（Gil, 1998，引自林瑞吉，民 93）。

Fredrick（1985）指出，受虐兒童可能出現五項非語言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引自 Cattanach, 1993），其內容如下：

- 一、睡眠干擾：持續超過好幾天，可能包括有實際創傷的夢、做惡夢。
- 二、分離焦慮或黏膩行為 (clinging behavior)：例如無法離開家人到校上課。
- 三、對可能引發創傷事件回憶的受苦刺激 (學校建築、電視螢幕、人等) 有恐懼感 (phobias)。
- 四、品行違常 (conduct disturbances)：如在家裡或學校會對焦慮與挫折產生反應過當的問題。
- 五、自我懷疑：包括身體的混淆、自我價值、退縮的反應。

孩子對於虐待的反應類型各有不同。因此，我們需要視孩子與其家庭的狀況，對受虐兒童進行個別評估，以了解虐待對其所造成的影響，並進行個別治療 (Gil, 1998)。以下為受虐兒童可能之反應。

- 一、將問題外顯化，讓周遭的人可以感受到問題的存在。
- 二、壓抑自己的痛苦，又能在課業、生活等其他方面有所表現，讓人以為其適應得很好。
- 三、能夠抵抗壓力而不受傷害，仍然表現得很好。

以上為學者研究之看法，在此次家庭暴力受虐兒童輔導知能研習中，參與者皆為學校實務工作者，在課程中，彼此提供實務經驗，發現家暴受虐創傷兒童常見的特徵有：

## 一、生理與外觀上

- (一)身上有明顯的傷痕。
- (二)衣服經常沒換洗、身體有異味。
- (三)身材瘦小、營養不良。
- (四)三餐不濟。
- (五)有身心症，常說身體不舒服或頭痛等。
- (六)頭髮被亂剪，衣服被剪破。

## 二、情緒上

- (一)情緒不穩定、易怒。
- (二)自卑、沒有自信。
- (三)恐懼。
- (四)沉默退縮。
- (五)抗拒、防衛別人，武裝自己。
- (六)多疑、不信任他人。
- (七)常自責，有負向的自我概念。
- (八)敏感、很會察言觀色。
- (九)常為小事哭泣、顯得很脆弱。
- (十)常表現矛盾和極端的想法。
- (十一)封閉自己。
- (十二)對外界或他人很冷漠。

### 三、行為上

- (一)遊蕩、不想回家或逃家。
- (二)多話，常有攻擊行為。
- (三)常遲到，愛說謊。
- (四)翹課，有中輟的情形。
- (五)夏天穿高領、長袖的衣服。
- (六)準備反擊加害者。
- (七)晤談時閃躲、逃避主題，怕別人知道。
- (八)過度社會化。
- (九)對物質的占有慾很強。
- (十)有自我傷害的情形。
- (十一)對異性隨便、不尊重、不禮貌。
- (十二)無法按時繳交或不交作業。
- (十三)上課睡覺、常顯得疲憊。
- (十四)討好他人。
- (十五)不合群。
- (十六)無法按時繳交各種費用。
- (十七)有過動、注意力不集中的情形。
- (十八)常有誇大的行為。
- (十九)需負起照顧家人的責任。
- (二十)以性交易或交換財物。

### 參、辨識家庭暴力受虐兒童之指標

以下將相關單位所提出之辨識兒童受虐參考指標條列說明，可提供輔導人員作為初步的判斷依據（林瑞吉，民 93；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 91；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民 91）。

#### 一、辨識身體虐待的指標

##### (一) 身體上：

1. 身上出現不肯解釋、說明不清楚或解釋不合理的瘀傷、鞭痕、燙傷、裂傷、割傷、擦傷、骨折、脫臼、腫脹、疼痛等。
2. 身上有不同顏色的瘀傷或新舊傷口雜陳。
3. 身上可以看出有某種特定器物造成的傷害。
4. 身上經常有痊癒後不久又復發的創傷。

##### (二) 情緒上：

1. 從來不哭或非常愛哭。
2. 對父母顯出害怕、恐懼的樣子。

(三) 行為上：

1. 對成人的肢體接觸，顯得非常警覺、敏感或害怕。
2. 害怕回家。

## 二、辨識精神虐待的指標

(一) 語言、情緒或智能發展遲緩。

(二) 睡眠不安穩。

(三) 偏差習慣：如尿床、餵食困難。

(四) 偏差行為：說謊、偷竊、破壞或攻擊與暴力行為。

(五) 行為極端：過份聽從或反抗。

(六) 退縮、被動、抑鬱。

(七) 時時刻刻想引人注意。

(八) 容易自責，自我概念低落。

## 三、辨識性侵害的指標

(一) 身體上：

1. 經常抱怨頭痛，或說不清楚身體上哪一個部位疼痛。
2. 走路或坐下有困難。
3. 抱怨生殖器官疼痛、排尿或排便會疼痛。
4. 出現消化系統不適，如胃痛、想吐、沒有食慾或食慾大增、沒有味覺。
5. 睡眠失調、精神不濟。
6. 身上有不明的傷口或創傷。
7. 懷孕。
8. 感染性病。

(二) 情緒上：

1. 情緒起伏不定，變得暴躁或具侵略性。
2. 不明原因突然哭泣起來。
3. 懼怕大人、父母。
4. 莫名的恐懼感。
5. 害怕獨處、怕黑。
6. 出現憂鬱、沮喪、自卑。
7. 變得極端敏感或易怒。
8. 懼怕某些人或某些地方。
9. 沒有安全感。
10. 自責、緊張、焦慮。

(三) 行為上：

1. 出現過於早熟的言語或動作。
2. 對自己或他人有破壞性、攻擊性等行為。

- 3.難以集中精神學習、眼神恍惚。
- 4.突然過度活躍、變得多話、難以定下心來。
- 5.出現說謊、偷竊、翹課、逃家等行為。
- 6.突然變得不喜歡一個人獨處，需要有人陪伴。
- 7.突然變得沉默安靜。
- 8.和友伴遊玩時，會談與性有關的活動。
- 9.在團體中表現得較以往退縮。
- 10.突然表示討厭某人，不願意和某人在一起。
- 11.對性的態度與行為超乎其生理年齡。
- 12.極端不願意參與體能活動。
- 13.呈現奇特、複雜或不尋常的性知識或性行為。
- 14.對於更衣、脫掉衣服感到恐懼反抗。

#### 四、辨識疏忽的指標

- (一)常常無法吃到三餐中的任何一餐。
- (二)常常生病且無人可妥善照顧。
- (三)無法時常保持個人衛生。
- (四)時常遲到或不上學。
- (五)經常出現疲倦、無精打采的樣子。
- (六)經常在外遊蕩，尤其是深夜。
- (七)時常穿著不合氣候溫度的衣服。

#### 五、辨識目睹婚姻暴力的指標

##### (一) 身體上：

- 1.頭痛、胃痛等身心症狀。
- 2.常感疲倦、想睡。
- 3.抵抗力弱、容易生病。
- 4.注意力不易集中。
- 5.厭食或嗜睡。
- 6.個人衛生習慣不良。

##### (二) 情緒上：

- 1.羞恥。
- 2.恐懼與害怕。
- 3.無力與無助。
- 4.低自尊。
- 5.憤怒與自責。
- 6.失落、背叛與信任感被破壞。
- 7.自我責備、罪惡感。

8. 壓抑、阻隔自己的情緒。
9. 認知困惑與混淆。
10. 悲傷。
11. 對施虐者有矛盾的情感。
12. 有敵意或攻擊性行為。

### (三) 行為上：

1. 外向的孩子，常表現出攻擊、破壞行為，甚至於逃學、逃家、虐待動物、偷竊、打架、藥物濫用等反社會行為。
2. 內向的孩子，常表現出焦慮、沮喪、退縮、悲傷與退化行為（尿床、分離焦慮、吸手指或小小孩口吻）等行為。
3. 過度討好、過度表現、過度照顧他人。
4. 易有憂鬱症狀式的自我毀滅或自我傷害行為。
5. 有時過度依賴或過度獨立。
6. 同儕、兄弟姊妹和父母的攻擊有增加的趨勢

## 肆、虐待對兒童或少年心理影響之衡鑑

為了提供家庭暴力兒童更直接與有效的處遇服務，實務工作者首先需要能夠了解虐待對兒童所帶來的影響，因此，針對受虐兒童進行有效與完整之心裡衡鑑益顯重要。以下簡單說明如何衡鑑虐待對孩童的影響（林瑞吉，民93）。

心理衡鑑是一套蒐集個案資料、了解個案問題的程序和方法，其目的在於：了解個案的問題，進行必要的分類或診斷，擬定有效幫助個案的治療計畫（林家興、王麗文，民89）。心理衡鑑係針對個別的獨特個案所進行的過程，依序為：澄清問題情境、形成假設、蒐集資料、驗證假設（解釋資料）。心理衡鑑可說是一套解決問題、假設驗證與臨床決定的過程，其主要目標在於協助解決個案的問題（Maloney & Ward, 1976；Groth-Marnat, 1999）。

Webb（1991）提出針對處於危機狀態下個體所進行的危機衡鑑三部曲，強調必須將重點放在三個部分的彼此交互作用。此三部分為：

- 一、**危機因素**：心理社會壓力的嚴重度、壓力持續的時間、可預期或突發的危機、單一或重複發生的危機、自己單獨或與他人同時經歷之危機、是否有失落經驗、身體傷害或疼痛、出現暴力（目擊或親身經驗）、生命受威脅程度（個人、家庭、他人）等。
- 二、**個人因素**：年齡、發展因素（兒童的發展階段、兒童本身的氣質）、危機前的適應（兒童在家中和學校與同儕相處的情形，是了解危機對兒童的壓力影響之優先考量因素）、因應型態（焦慮層次、忍受與父母分離的能力、討論問題危機的能力、症狀、防衛）、自我功能衡鑑（自我的自發性和整合能力）、兒童過去的危機經驗、功能整體評估（GAF）、危機對兒童的特殊意義等。
- 三、**支持系統因素**：核心家庭和三代同堂、學校、朋友和社區的支持（生態圖）等。

Gil（1998）亦強調對受虐兒童的衡鑑應該要在孩子的生態環境或生活情境中進行。他建議可用來評估虐待對兒童影響程度的方法（這些同時也是評估心理治療是否有效的指標），包括：孩子是否有能力重建其控制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症狀減少與否、是否具

有獲得內在或外在資源的能力、是否有為未來考量、是否出現信任感和安全感、是否願意和別人產生人際互動。

至於在學校情境中，Groth-Marnat（1999）認為，實務工作者所進行的心理衡鑑，必須注意下列幾個重點：

- 一、在自然情境之下進入教室觀察孩子的行為，特別是觀察老師與孩子的互動。
- 二、對於孩子所進行的心理衡鑑工作，不僅是聚焦在出現問題的部分，更要能涵蓋孩子的能力部分。
- 三、要超越單純測驗分數的解釋，將孩子所處的廣泛環境脈絡（家庭、同儕、師生、社區等）都納入，才能有效解決孩子的困難與牽涉較廣的組織性或人際問題。
- 四、將孩子所處的生態脈絡納入心理衡鑑的過程中，這樣的作法，一方面能夠了解受虐兒童及其家庭、學校對孩子問題所造成的影響，另一方面，也能了解受虐兒童的家庭與學校，對於協助孩子問題解決可能具備的資源。

對於受虐兒童的評估，最重要的是要去了解孩子所受到的影響程度如何。判別影響程度的差異，可以提醒治療師，即使在創傷事件下，孩子仍然是有希望的，而且總是存在著正向改變的可能性。同時，也讓治療師了解到不同的孩子對受虐事件都擁有其獨特的反應與經驗，需要接受不同的照顧與協助。林家興、王麗文（民89）提出實務工作者應做到下列事項：

一、和孩子晤談。

二、和孩子的照顧者或家人晤談。

三、考慮孩子所處的生態環境。

四、將虐待事件視為危機事件處理：

（一）評估危機來源因素。

（二）孩子個人因素。

（三）支持系統，特別重要的是要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納入治療系統，使孩子能夠繼續進行治療。

五、衡鑑個案的心理功能：

（一）智力與認知。

（二）人格與社會。

（三）動作與技能。

（四）神經心理。

（五）學習成就等領域。

六、心理衡鑑的資料來源：

(一)測驗資料來源：

- 1.行為評量。
- 2.客觀式心理測驗。
- 3.投射式心理測驗。

(二)非測驗資料來源：

- 1.臨床晤談與主訴。
- 2.行為觀察與紀錄。
- 3.個案史。
- 4.病歷與體檢資料。
- 5.心理健康檢查。

實務工作者在進行心理衡鑑的過程中，要能夠關注到個案的整體心理功能（整個人），同時也要善用衡鑑的方法與工具，盡可能蒐集廣泛的資料。然而，遭受虐待的孩子可能因為認為別人是無法信賴的，而不願意說出內心的感受與想法，或者是受限於能力，較難使用語言來表達其所遭遇到的困難。因此，在與兒童晤談或衡鑑的過程中，通常都會利用遊戲或其他藝術媒介的方式，以便在降低孩子焦慮的情況下，以較不具威脅性的方式獲得相關訊息（Gil, 1998）。例如：觀察孩子在遊戲中的行為、使用畫人測驗、運用家庭動態圖等投射性測驗工具等。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所發展之「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從兒童少年個人因素、受虐待狀況、照顧者因素、施虐者狀況與家庭因素作為診斷的依據，在實務上可以做為判斷受虐兒危機狀況之參考（參見附錄）。

## 伍、實務經驗談

「家庭暴力受虐兒童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規劃中有許多部分在討論實務工作經驗，並依據成員之需要，持續與其他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對話。一系列的課程探討之後，成員們累積了豐厚的知識經驗；這些知識是所有參與者的工作智慧。以下統整參與研習之臺北市中小學輔導教師實務工作經驗，做為經驗分享。

### 一、家暴創傷兒童或少年被發現的管道：

- (一)級任導師發現而通報輔導室。
- (二)個案本身告訴輔導老師。
- (三)社工告知。
- (四)同學告知。
- (五)科任老師通報輔導室。
- (六)家長主動來求助。
- (七)學校護士通報。
- (八)輔導專業人員的觀察。
- (九)輔導專業人員的直覺。
- (十)從個案的作業與作品中得知。



- (十一)加害人家長告知。
- (十二)鄰居、其他家長告知。
- (十三)社會機構轉介。
- (十四)警察告知。

## 二、家暴創傷兒童或少年最在乎的事情或透露的訊息：

- (一)渴望家人和朋友的關愛。
- (二)期待被了解。
- (三)在乎家人的感受與安全。
- (四)希望得到別人的肯定，也很在意別人對她/他的觀感。
- (五)在乎別人對她/他的反應與看她/他的眼光。
- (六)怕被別人知道遭遇家暴的事實。
- (七)擔心家庭破碎。
- (八)期待被公平對待。
- (九)經常盤算著自己何時及如何離家。

## 三、面對家庭暴力創傷學童或少年時常見的迷思：

我們應避免受到一些刻板印象的影響，以致產生一些不必要的困擾。

- (一)迷思一：認為暴力家庭中長大的孩子，一定會受到家庭暴力的不良影響→實際上，也有些在暴力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因為成長的經驗，反而激勵他們更努力上進，長大後有很不錯的成就。
- (二)迷思二：暴力家庭中長大的孩子，一定會對施暴的父母感到生氣→不一定，暴力家庭中長大的孩子，有時更在意父母的感覺，更不願意讓父母傷心難過。
- (三)迷思三：暴力家庭中長大的孩子，一定會對遠離施暴的父母感到快樂→不一定，有時候暴力家庭中長大的孩子，更希望和父母在一起，更希望確定父母的安危，離開父母讓她/他更缺乏安全感。
- (四)迷思四：暴力家庭中長大的孩子，一定會成為未來婚姻的施暴者→不一定，有時因為成長過程的不愉快經驗，反而他們會更努力去經營自己的婚姻生活，更願意為家庭生活美滿而付出。
- (五)迷思五：暴力家庭中長大的孩子，一定具有較多的行為問題→不見得如此，也有在暴力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很懂事、守規矩，在團體中適應良好。
- (六)迷思六：若要協助家暴創傷兒童，就需要與他們討論家庭暴力對他們的影響→不一定，輔導者應先將重點放在孩子本人，而非她/他的家暴經驗。
- (七)迷思七：只要與兒童建立良好關係，他們就一定會信任我們→通常在暴力家庭中長大的孩子，很難信任別人；要取得他們的信任，得經過很長時間的經營和努力。

## 四、我們能為家庭暴力創傷學童或少年做些什麼？

- (一)危機處理：評估孩子目前的狀況是否安全，是否有立即的危險。

- (二)做即時的通報。
- (三)關心兒童本人甚於其家暴經驗。
- (四)與孩子討論暴力責任歸屬的問題：
  - 1.教導孩子，暴力的發生不是他們的錯，可引導他們用圖畫書指出暴力發生的事件鏈，以討論整個事件。
  - 2.區隔兒童與大人的世界，並教導孩子學習如何不揹負大人的問題與痛苦。
  - 3.解除兒童心中的愧疚與隔離感覺。
- (五)幫助孩子發展自我保護計畫：
  - 1.重視孩子的安全，協助孩子訂立安全的求生計畫，指導孩子如何保護自己，知道有哪些策略可運用，必要時可向哪些人或地方求救。
  - 2.與孩子建立安全、穩定與可被信賴的關係；以沒有成見與批評的態度來和孩子互動，在與孩子相處的各種情況當中以身作則。
  - 3.評估兒童心理、情緒及身體各方面的情況，以了解孩子需要哪些幫助，輔導者能夠提供哪些方面的協助；了解是否需要社工的介入或社會機構資源的運用。
- (六)教導情緒與壓力管理策略：教孩子學習表達自己的感覺，學習壓力紓解與自我情緒管理。
- (七)學習解決衝突的方法：教導孩子人際的界線，學習如何以正確的方法，來解決人際互動時產生的問題；教孩子「手」的健康運用，將「手」的功能發揮在積極、正向、對己對人有益的表現上。
- (八)教導孩子學習尊重異性的態度。
- (九)發展孩子的自信心：盡量發掘孩子的優點、正向面，以鼓勵孩子、肯定孩子的自我價值，讓孩子建立積極的自我概念，建立自信心。
- (十)尋求資源（如老師、其他親友），以結合各種力量來幫助孩子；如有餘力，請協助受虐家長發揮健康的親職效能。

## 陸、案例討論結果摘要

「家庭暴力受虐兒童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規劃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因此在學習過程中不斷會有各種經驗交流，學習方式也呈現多元發展，案例研討即為其中一項。成員依據所學及實務經驗，分組報告及討論後，濃縮摘要如下。

### 一、身體虐待

#### (一) 案例說明

小明是 13 歲國中一年級男生，在學校成績中等，但有漸漸退步的趨勢，老師注意到他上課時常發呆，做事不專心，作業常忘記帶，也常遺忘隨身物品。下課多是一個人在座位狀似看書，如果有同學邀請則會一起去玩，但從不主動加入。小明告訴輔導老師，他和朋友相處的很好，「平常下課喜歡自己看書，如果同學好心找我，就會一起玩」。

小明是家中的獨子，父母非常重視他的成績，小學時成績優良，然而到了國中成績不如小學，父母認為是小明不用功。從小，父親會因小明成績不夠好而以皮帶或藤條抽打，

現在成績更差，打罵更頻繁，有時會留下傷痕。母親則會邊幫小明擦藥，邊哭著告訴小明「父母的辛苦都是為了他，為什麼他卻不努力」。父親也會因為小明的成績而責罵母親不會教小孩，會因為小明成績不好，連母親一起責罵。

這一次月考考不好，小明在父親打罵後將自己鎖在廁所內，母親一直敲門也不應，而且擋住門不讓母親推開，即便門夾到母親的手也不開門。母親非常焦慮，覺得小明變壞、不聽話了，請求學校老師幫助。

## (二) 案例討論結果摘要

### 1. 個案的需求與策略：

- (1) 情緒的關照：小明需要爸媽了解他所感受到的壓力，尤其是來自爸媽對他的高期望的壓力。
- (2) 父母效能：小明希望父母能提供適當的愛與關懷，並給予合理的教養與照顧。
- (3) 自我價值：小明需要覺得自己是夠好的，具有其他優點，即使成績不如小學時優秀，也能得到家人的肯定。
- (4) 安全感：小明需要覺得家庭是安全的，不會動輒被施與身體攻擊；需要父母或家人的支持，幫助他面對課業的挑戰。
- (5) 學習困擾：學習是學生生活中重要的部分，也是他們建立自我效能的重要方式之一，然而，身體受虐者可能因虐待行為直接或間接影響其認知能力、注意力、讀書效能等，因而產生學習困擾，需要他人給予協助。
- (6) 人際互動：人際互動可以提供適當的支持功能，同儕之間容易溝通，可藉互動時的遊戲或活動，紓解課業壓力，讓來自家長的高期望所造成的緊張、壓力有宣洩的管道。

### 2. 不同角色的介入方式（建立 team work，採分工合作的方式，各司其職）：

- (1) 家長：與學生分開協助，並提供親職方面的諮詢。
- (2) 學生：進行個別輔導諮商。
- (3) 授課教師：藉學生的具體表現做為約談的媒介。
- (4) 非授課教師：蒐集資料，以對學生進行全方位的評估和了解。請合適人員轉介給輔導人員，藉著前者與學生的關係，使學生可以較快信任諮商者。

### 3. 進行諮商輔導過程應注意的事項：

- (1) 不要成為父母的傳聲筒，避免將父母的期望轉達給孩子，或希望孩子諒解父母的苦心。
- (2) 不要忽略孩子的正向表現，適時的增強孩子的自我概念(這可以是很好的切入點)。
- (3) 對家庭及個案作全面評估，不要只是專注於學生的問題，要將改善孩子的周圍環境氣氛納入考量。
- (4) 需要具備很大的耐性，慢慢建立孩子對諮商人員的信任關係，否則很難讓孩子將自己的感受或問題提出來討論。

## 二、目睹婚姻暴力

### (一) 案例說明

十一歲的小佩，睡夢中經常在母親的哀叫聲中驚醒，她知道爸爸又發酒瘋了。每一次爸爸一喝酒就又吵又鬧，並對母親拳打腳踢。幼小的她，企圖攔阻爸爸，保護媽媽，卻無能為力。有時她強忍著睡意，瑟縮在客廳的一角，觀看父母的爭執，卻不敢離開；她害怕媽媽從此一去不回，留下她獨自與暴躁的爸爸共同生活。每次她只有等聽到爸爸睡著了的鼾聲，才敢去睡覺。

### (二) 案例討論結果摘要

#### 1. 孩子的需求與所經驗到的感受：

- (1) 對於父母的愛抱持懷疑的態度，不確定父母是否關心與重視自己。
- (2) 感受到自己的無能，對自己內疚、指責自己並產生罪惡感，期待自己趕快長大。
- (3) 內心害怕與恐懼，希望和母親一起逃離家庭。或者是期待家中有其他具有影響力的人能夠出現，保護自己。
- (4) 對父親有很大的憤怒，希望爸爸死掉。對於母親可能出現衝突的情緒，一方面對母親的懦弱感到生氣，另一方面想要保護母親，卻又無能為力。
- (5) 對自己的存在價值加以否定；覺得父母為何生下自己，若沒有自己父母就不會吵架，自己也不用跟著受苦；出現假裝自己不存在的情緒——切斷解離現象。

#### 2. 孩子可能採取的因應方式：

- (1) 與家人疏離。
- (2) 幫母親求救。
- (3) 過度討好或順從他人，討好父親，以避免父母失和發生衝突。
- (4) 否定自我存在，貶低個人價值，持有負向的自我概念與低自尊。
- (5) 性別角色行為的模仿，認同父親的行為，對母親加以貶低，相信男性是有力量的。
- (6) 活在自己想像的世界中，避免經驗強烈的負向情緒，失去現實感，容易出現說謊的行為。
- (7) 過度早熟，強迫自己趕快長大。
- (8) 出現在家與在校不一致的行為，情緒反應兩極化。

#### 3. 孩子行為的可能目的：

- (1) 讓自己感覺是有力量的。
- (2) 讓自己感受到自己存在的價值。
- (3) 吸引他人的注意與重視。
- (4) 保護自己，讓自己不再受傷害。
- (5) 期待他人的關心與愛護。

#### 4. 學校的關心態度對於孩子的意義：

- (1) 感受到還有希望。
  - (2) 知道他人如何看待自己及家庭。
  - (3) 感受到支持與安全感。
5. 學校輔導人員如何與這樣的孩子接觸：
- (1) 從關心她的生活開始。
  - (2) 給予尊重、接納與包容。對於孩子的負向行為能夠予以體諒，不加以指責，並持續地陪伴與支持。
  - (3) 不給孩子貼上標籤。以正向的方式來鼓勵孩子的美好行為表現，提供孩子擔任小幫手、小義工的機會。
  - (4) 輔導人員要能夠經得起孩子的測試與挑戰。
  - (5) 對於孩子的改變速度與行為表現，不急著加以改變，尊重孩子的速度。
  - (6) 透過遊戲、畫畫等方式做為與孩子建立關係的開始。

### 三、性虐待（亂倫）

#### （一）案例說明

美美今年國二，一日告知輔導老師，自己受到繼父侵犯。輔導老師通報家暴中心後，社工員到校訪談，並且準備馬上進行安置。雖然輔導老師之前曾經告訴過美美，通報後的所有流程，而且會很迅速的進行這些步驟，但美美很捨不得離開同學、學校，同學也在當日才知道美美即將離開，幾個好友抱在一起哭泣。晚上，母親緊急趕來家暴中心，並且不斷地說服社工，美美從小就有說謊習慣，還在美美與社工面前，大罵美美為何要開這種玩笑，直說這是一個天大的笑話，並且要美美作決定，要留下來還是要跟母親回去。美美全身僵硬，不敢正視母親，也沒有回應半句話。

#### （二）案例討論結果摘要

##### 1. 個案需求：

- (1) 需要周圍的人的愛與關心。
- (2) 肯定自己的行為是對的——受到侵害錯不在自己。
- (3) 有一個安全、不再受侵害的環境。
- (4) 需要處理因受侵害而產生的無助、害怕的情緒。
- (5) 需要建立對新環境的人、事的安全感。
- (6) 需要處理與同學、家人分離的焦慮感。
- (7) 支持、協助案主了解面對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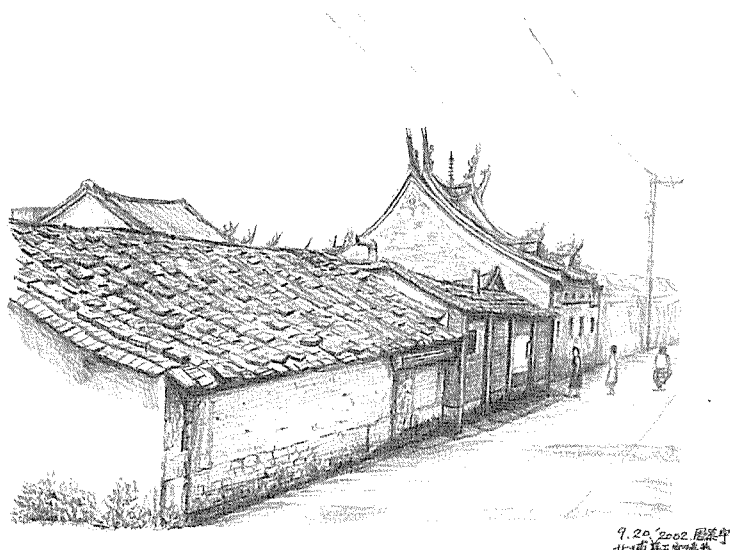
##### 2. 輔導老師的接觸與介入：

- (1) 先建立關係，從外圍事件（人際關係、學校適應……）談起，接納案主的沉默與抗拒。
- (2) 多接觸，使案主有信任感，強調過程中案主沒有錯。討論事件對案主的影響。
- (3) 了解案主真正的需求，而非老師（或其他人）心目中的課題。
- (4) 教導案主自我保護——個人的身體、心理、語言界線。
- (5) 案主信任感、安全感的培養與建立。案主的防衛行為（例如沉默），可以利

用遊戲、繪畫、藝術治療等方式介入。

### 3.應注意事項：

- (1)宣導觀念：不把性侵害的發生歸因為被害人缺乏防備，而要歸因於歸於加害人及社會文化價值的影響；受害者並非是不好的或破損的。
- (2)應同時對加害人進行輔導及治療。
- (3)通報過程中，調查權屬於社工，警政單位。通報人（老師.....）不要去判斷案主所說的是否為真，不需要擔任法官的角色，而是以保護做為出發點。
- (4)輔導老師持續陪伴案主，清楚告訴案主未來的處理方式，並與其討論。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民91)。我的願望：聽聽家庭暴力受害兒童的心聲。  
臺北：內政部。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91)。因為您，孩子可以過得更好！臺北市兒童保護服務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手冊。臺北：社會局。
- 林家興、王麗文(民89)。心理治療實務。臺北：心理出版社。
- 林瑞吉(民93)。家庭暴力受虐兒童之心理衡鑑。諮商與輔導月刊，220。
- Cattanach, A. (1993). *Play Therapy with Abused Children*.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Gil, E. (1998). 受虐兒童的遊戲治療(錄影帶與手冊)(梁培勇策劃編譯)。臺北市：心理  
出版社。(原著出版於1998)。
- Groth-Marnat, G. (1999). *Handbook of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3r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Maloney, M. P., & Ward, M. P. (民86)。心理衡鑑(許文耀校閱)。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原著出版於1976)。
- Webb, N. B. (民89)。遊戲治療與危機處理(梁培勇校閱)。臺北：心理出版社。(原著出  
版於1991)

## 附錄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一）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個案號	受虐者	主要照顧者		
施虐者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要項	低度危險	中度危險	高度危險
兒童少年因素	1.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2歲至未滿18歲	<input type="checkbox"/> 7歲至未滿12歲	<input type="checkbox"/> 6歲以下
	2.身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生理或心理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具輕微之身體疾病、身體障礙或心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之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重度身體障礙或心智障礙
	3.自我保護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我求助能力且可自我照顧和保護，不需要成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雖有自我求助能力，但需要成人協助才能照顧和保護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無求助能力且一定需要成人的協助、保護及照顧
	4.問題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有曠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上學遲到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在家但曾經有離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行為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有曠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上學遲到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離家未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行為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學校適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離家或目前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違法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的想法或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酗酒或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極端的敵意、暴力、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性濫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虐待狀況	1.受虐史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被舉發	<input type="checkbox"/> 曾被舉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與其家庭曾接受兒童少年保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為兒童少年保護之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受虐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曾有其他子女因受虐致死或四肢器官永久傷害
	2.受傷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膝蓋、手肘、屁股	<input type="checkbox"/> 軀幹（體）、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臉部或生殖器、臟器
	3.受傷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傷害或輕微受傷，無需要送醫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身體外傷，需送醫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需要立即送醫處理或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生命危險
	4.受虐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兩個月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傷害事件（偶爾打，但不是同一因素或同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發生一次（約一個月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一週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受虐事件（約一週一次）
	5.受生活照顧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對兒童少年造成明顯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提供兒童少年基本的醫藥、衣、食、居住安全有不足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未提供兒童少年醫藥、衣、食、居住安全
	6.受施虐者威脅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施虐者已經離家，沒有機會接近兒童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施虐者在家，雖有機會接近兒童，但兒童少年受到其他成人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施虐者在家，能隨時接近兒童少年，且確定有其他成人保護兒童少年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二)

類別	要項	低度危險	中度危險	高度危險
照顧者因素	1.生理、智力或情緒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生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智力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或曾有精神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無法控制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重度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無法控制情緒
	2.對兒童少年受虐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對兒童少年期待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有兒童少年受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對兒童少年有不合理、不實際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兒童少年受虐待事件，避重就輕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對兒童少年有不合理實際的期待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承認有兒童少年受虐的問題
	3.合作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有高度意願與機構合作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順從但配合度不夠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或無意願與機構合作
	4.酗酒與藥物濫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酗酒或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有過量酗酒或藥物濫用(此酒癮或藥癮對兒童少年產生安全威脅)
	5.親職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的照顧或管教知識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的照顧或管教知識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缺乏照顧或管教能力
施虐者因素	1.生理、智力或情緒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生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智力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或曾有精神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無法控制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重度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無法控制情緒
	2.對兒童少年受虐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對兒童少年期待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有兒童少年受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對兒童少年有不合理、不實際期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兒童少年受虐待事件，避重就輕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對兒童少年有不合理實際的期待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承認有兒童少年受虐的問題
	3.合作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有高度意願與機構合作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順從但配合度不夠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或無意願與機構合作
	4.酗酒與藥物濫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酗酒或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有過量酗酒或藥物濫用(此酒癮或藥癮對兒童少年產生安全威脅)
	5.親職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的照顧或管教知識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的照顧或管教知識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缺乏照顧或管教能力

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 (三)

類別	要項	低度危險	中度危險	高度危險
家庭因素	1. 壓力與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生活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工作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剛失業一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家庭管理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無人患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一星期至二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婚姻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混亂生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內家中有人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二個月以上
	2. 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關係佳，且能充分提供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親友願意協助，但能力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僅能提供有限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友、鄰里不相往來或關係交惡
	3. 生活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顯出整潔且無危害安全及健康之物品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未處理之垃圾，水電不通，螞蟻、蟑螂、老鼠及其他蟲類橫行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條件不良，危害健康：如違章建築、貨櫃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於環境惡劣或危險之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固定住所
其他				